

嘉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嘉政发〔2025〕16号

嘉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“春耕春播”“五一”期间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各相关单位：

“五一”临近，外出旅游踏青、入山进林人员增多，加之气温快速回升，春耕春播全面展开，雷暴大风天气不断，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扎实做好“春耕春播”“五一”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，确保全镇防灭火形势持续平稳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

各村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严峻形势，坚决克服“清明节”已过，天气稍有下雨便存有麻痹和厌战的思想情绪，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、紧迫感，借助“县、镇、村、护林员”四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化管理体系，采

取有力措施，发动和督促村级力量分责任区域开展工作，将防火任务细化到山头，落实到人头，实现“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、责有人担”，确保全镇森林草原资源安全。

二、加强宣传教育

各村、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车辆、宣传喇叭、防火视频等形式，突出“春耕春播”“五一”等重点时段和高火险天气，深入林区、山庄窝铺开展防火宣传，深化敲门行动，有效提高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。要在重点火险地段悬挂横幅、增设森林防火警示标志，通过多种有效措施，全方位抓好“春耕春播”“五一”期间森林防火宣教工作。

三、严格火源管控

各村要摸清林中林缘地主底数，全面掌握各自辖区的春耕春播进度，特别是对农林交错地、小块地的耕种进度要做到心中有数。要在重要山口、路口、道口要设立检查站卡，严格执行“五要素”“六步法”，配备金属探测仪、宣传喇叭、火种收缴箱，张贴封山禁火令，佩戴防火检查标识，逐车检查逐人扫码，收缴火种，杜绝火种入山。护林员要全员上岗，佩戴红袖章，配备铁锹、水壶、喇叭、彩旗，不间断进行巡查宣传。一旦发生火情，及时报告，或拨打森林火警电话“12119”。

四、强化队伍建设

各村半专业队伍要满员运行，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和扑火战术演练，坚持平战结合，带装巡查，发现野外用火行为及时处置，接到应急救援命令迅速赶赴火场，确保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火灾事故有队伍可用、有队伍可调，落实“打早、打

小、打了”扑救方针。

五、加强值班值守

各村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领导在岗、人员到位、通讯畅通。对省、市、县森防办通报的卫星热点信息，30 分钟内完成现地核查、信息反馈。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，严防脱岗、漏岗、作风漂浮、虚于应付等问题发生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